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2010年12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土耳其外交部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东地中 海沿海国家缔结的海洋管辖权双边协定发布的新闻稿(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0年12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土耳其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2010年12月21日

自 2003 年以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一直在与东地中海沿海国家缔结海洋管辖 区双边协定,这一问题令人关切。

最近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以色列在尼科西亚签署了一项专属经济区划定协定。

据知有关签署这一协定的谈判工作已进行了一段时间。我们就此多次与以色列进行外交沟通,强调指出,与希族塞人签订这样一个协定将无视土族塞人现存和固有的平等权利和利益,对目前解决争端的谈判产生不利影响,也无助于东地中海的和平与稳定。2010年12月16日,副部长西诺尔利奥格卢大使在外交部召见以色列驻安卡拉大使,再次详细解释了我国的观点和立场。

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外交行动,仍然签署了上述协定,从而构成了令人遗憾 的事态发展。

土耳其对于上述专属经济区划定协定范围内的海洋区域没有任何权利主张。 土耳其是在塞浦路斯问题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

这类协定直接关系到主权问题,而主权问题是目前关于全面解决争端的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于签订了这项原则协定,这一问题则变成由新的伙伴政府自行决定。希族塞人无视土族塞人的权利,想法设法缔结这类协定是极不合时宜的,使人对其真正的用意及对待争端解决进程是否真诚产生疑问。

正如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宣布的,土族塞人对塞浦路斯岛的海洋区域 也拥有管辖权。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能代表土族塞人和 整个塞浦路斯。因此,对于土耳其来说,希族塞人与该地区国家签署的协定均属 无效。

我们真诚期待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不要支持希族塞人的单方面行动,这些行动将对全面解决争端的谈判产生不利影响。

土耳其将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一起,为保护土族塞人的权利和利益,继续通过外交和政治渠道做出努力。

2 10-71211 (C)